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2016年1月24日公司发布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并已于2016年4月19日进行披露。现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修订，并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